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14:00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充分讨论了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1）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

四、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87,153.4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9,064.66 万元，净利润 25,453.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775.9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7,759,714.49 元，未分配利润为 399,467,491.2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0,723,949.4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72,394.94 元，母公司 2021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25,776,593.39 元，2021 年末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976,177,833.42 元。

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9,48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1,474,085.6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八、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良好的服务，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 2022 年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九、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广西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约为 8,508 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张浩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十、通过《关于湘潭锰矿资产处置及核销的议案》；

公司湘潭锰矿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矿权核销 104,032,676.51 元，发生关停费用 15,947,721.58 元，减去处置废旧物资取得的收入 3,519,826.62 元，共发生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116,460,571.47 元，该数据计入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湘潭锰矿资产处置及核销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一、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申请敞口授信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期限壹年；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期限壹年。以上授信分别由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和间接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